

提高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補助額度 減輕中重度失能者經濟負擔

整理／公關部 資料來源／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每人每年補助額度提高至 12 萬元，減輕中重度失能者家庭經濟負擔！

為緩解中、重度失能者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家庭經濟負擔，衛生福利部自 2023 年起調增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，補助額度由最高 6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，並取消排富規定。凡於 2023 年度入住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除安養床外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住宿式長照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（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）及兒少安置等機構，且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之住民，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 12 萬元，預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。

衛福部表示，蔡英文總統非常關心長照服務工作，上任以來積極推動長照 2.0 政策，建構以社區為基礎、家庭為中心的服務體系，讓長者接受長照服務朝向「看得見、找得到、用得到、負擔得起」的四大目標邁進。而為減輕機構住民的經濟負擔，自 2019 年起，衛福部即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提供專案補助，至 2021 年累計已補助 12 萬 3,503 人次；除了前述專案補助外，政府針對經濟弱勢者，如年滿 6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相關規定，可擇優申請身障住宿照顧費用補助



或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。截至 2021 年止，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有 9 成以上皆獲得政府相關補助。

考量各界持續關心入住機構的經濟負擔沉重、應提高機構住民補助額度，衛福部經通盤檢討政府的財務負擔能力，就住宿式機構住民之補助進行滾動式調整。凡

入住前開 7 類機構，且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進行長照需要評估，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之住民，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，當年度累計住滿 180 天者，予以年度一次性補助 12 萬元，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者，就住滿 1/2 日曆天之月份，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/12（即 1 萬元）；另為保障既有住民之權益，既有住民如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已入住機構，未經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或經評估未達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，且累計住滿 180 天者，當年度仍予 6 萬元補助，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者，就住滿 1/2 日曆天之月份，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/12（即 5,000 元）。

衛福部表示，本補助方案皆不設排富規定。民衆如有申請需求或有相關疑問，可撥打本方案各縣市服務窗口諮詢（聯絡資訊請參閱 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6457-69925-207.html>），或上衛福部官網查詢申請作業須知。❶